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168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被移送人 蔣文輝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0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517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文輝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摺疊刀1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蔣文輝於民國115年5月20日3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晶華酒店）鬧事，員警獲報到場後將被移送人依涉犯妨害公務、恐嚇公眾危害安全現行犯逮捕，並經實施附帶搜索於被移送背包內查獲摺疊刀1把，而認被移送人無故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有危害安全之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關係人高明聰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

(三)扣案摺疊刀1把及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摺疊刀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鋒尖銳，如持以朝人揮砍，顯有傷害人之身體或生命之虞，並生危害於社會秩序，是上開器械自具有殺傷力甚明。被移送人固辯稱是為了要自我防衛而隨身攜帶刀械云云，然其並未陳明有何特殊情狀需攜帶刀械防

01 身，況如遇糾紛，亦當循司法途徑或其他正當管道處理，非
02 必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以暴力私鬥方式解決，堪認其攜帶上
03 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且恐因一時情緒影響失控
04 濫用或誤用刀具，已足對於社會大眾之生命 safety 及社會安寧
05 產生危害之虞，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06 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是
07 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08 規定，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年齡、智識、行為動
09 機、目的、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0 處罰。又扣案之摺疊刀1把，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
11 用之物，且為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12 3項規定，宣告沒入。

13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4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蔡凱如